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6-018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孙登奎因个人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姚培英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止。

公司及监事会孙登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简历：姚培英女士，43岁，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主管；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人事部副经理，现任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6-01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公告的《五洲交通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公司”)60%股权的公告》中披露公司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润通公司60%股权的议案。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国有资产转让需经“四社联动”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并按产权交易规则履行挂牌程序。

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收到自治区国资委的《关于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润通公司35%股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润通公司25%股权，最终以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底价进场公开交易。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临201603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周和平先生将其2015年4月7日质押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3%)已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58,52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4%，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6,698,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其中沃尔核材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6,698,229股，其一致行动人未质押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69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及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7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吉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0,973,954股，占总股本的30.71%通知，亚泰集团已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公司股份36,373,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同时，亚泰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373,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质押给吉林长岭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6,373,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亚泰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0,973,954股，其中流通股A股392,661,826股，首次机构类限售股208,312,12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1%。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9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向大同煤业集团外经贸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于2016年1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8号，临2016-014号，临2016-015号，临2016-018号)，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2016年3月25日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17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

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方面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进对此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工作。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编号:临2016-023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合建设”)签署《合作协议书》，通过共同经营项目公司的方式合作开发项目位于信阳107国道两旁国有商业住宅小区(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公司以目标地块作价1.9亿元，全资成立房地产项目公司，信合建设再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信合建设与公司分别持有项目公司40%和40%的股权。

●本次合作开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开发概况
本公司于信阳市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为商住用地，为提高该土地使用效率，盘活公司资产，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与信合建设签署《合作协议书》，合作进行上述地块的开发。公司以目标地块(评估值19,027.30万元)作价1.9亿元全资成立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信合建设再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信合建设与公司分别持有项目公司40%和40%的股权。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作开发事宜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四、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五、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六、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七、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位于信阳107国道1000.3公里处，土地证号：信市国用(2014)第10219号，使用面积分别为：68413.2m²、33011.59m²，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一、合作开发的地块及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开发的地块情况
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地块